

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
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審議編號： 112-5010-10-20-02

數位發展部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核定本)

計畫全程：110年01月至114年8月

中華民國111年8月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對照表(A009)

審議編號：112-5010-10-20-02

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數位發展部

序號	審查意見	計畫修正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本計畫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移撥至數位發展部，計畫內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理或規劃事項，改由「數位發展部」辦理。	P0、2、3、 4、5、6、 7、10、11、 13、14、16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對照表(A009)

審議編號：112-5010-10-20-02

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數位發展部

序號	審查意見	計畫修正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因應數位發展部之成立，本計畫整合「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3項計畫，原分別不同計畫主持人擔任，為強化數位韌性與近用，統整計畫資源，整併計畫改由單一計畫主持人負責。	p.10
2.		原3項計畫分別由專案辦公室及委外人力辦理，為統籌計畫經費，將成立專案辦公室，以整合資源推動普及建設。	p.49、50、53
3.		考量本計畫後續由數位發展部辦理，本計畫除申請單位目前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待數位發展部成	p.10、23、25、27、67、68、48、52、

序號	審查意見	計畫修正說明	修正處頁碼
		立後，將於系統上修改執行單位)，預定執行機關修正為數位發展部，計畫內執行事項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通傳會」者，未來由「數位發展部」執行。	112-118
4.		本計畫總經費維持不變，其涉及數位韌性與近用之主要績效指標，係屬數位發展部之主要業務，其將透過計畫之整併，提升執行率。另本計畫刪除主要績效指標「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因其涉及電信監理業務，且查該演訓目前已由電信事業配合有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依相關計畫（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災防演練。	p.11、14、 19、20、 30、31、 37、45、 51、54
5.		配合前述各項修正，酌修經費需求表文字	p.49、50、 53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對照表(A009)

審議編號：112-5010-10-20-02

細部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數位發展部

序號	審查意見	計畫修正說明	修正處頁碼
		本細部計畫無修正說明，合併計畫修正說明詳「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之修正對照表	p.2、3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對照表(A009)

審議編號：112-5010-10-20-02

細部計畫名稱：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數位發展部

序號	審查意見	計畫修正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p>本計畫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並未設定自我挑戰目標，事實上本計畫除基礎建設外，防救災行動通訊上應有許多可以強化服務品質之處。建議將服務品質或民眾有感相關效益納入自我挑戰目標中，以強化本計畫推動之效益。</p>	<p>陸、自我挑戰目標</p> <p>本計畫於整合不同通訊平臺抗災能力後，112 年度、113 年度將以提升通訊服務品質為挑戰及欲達成之目標，諸如規劃提升平臺運作穩定度(如遠端監控功能、障礙自動推播及備用電源燃油存量等)，以強化本計畫推動之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46</p>
2		<p>整體計畫修正說明詳整合計畫「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之修正對照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2、3</p>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對照表(A009)

審議編號：112-5010-10-20-02

細部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數位發展部

序號	審查意見	計畫修正說明	修正處頁碼
		修正說明詳整合計畫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之修正對照表	p.2、3

附表、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之修正對照表(修正核定版填寫)

項目	送審版	核定版	
經費	送審數 112年：425,000千元 113年：335,000千元	核定數 112年：425,000千元 113年：335,000千元	修正說明
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	目標 1: 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關鍵成果 1: 112年：建置 95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 113年：建置 95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	目標 1: 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關鍵成果 1: 112年：建置 95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 113年：建置 95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	無修正
	目標 2: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 112年： 關鍵成果 1: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9 臺 關鍵成果 2: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關鍵成果 3: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27 臺 113年： 關鍵成果 1: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8 臺 關鍵成果 2: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 臺 關鍵成果 3: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24 臺	目標 2: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 112年： 關鍵成果 1: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9 臺 關鍵成果 2: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關鍵成果 3: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27 臺 113年： 關鍵成果 1: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8 臺 關鍵成果 2: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 臺 關鍵成果 3: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24 臺	無修正
	目標 3: 整備並熟練防救災行動，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112年： 關鍵成果 1: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1 場 113年：	本項刪除	本計畫涉及數位韌性與近用之主要績效指標，係屬數位發展部之主要業務，其將

<p>關鍵成果 1：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1 場</p>		<p>透過計畫之整併，提升執行率。而刪除之主要績效指標「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因其涉及電信監理業務，且查該演訓目前已由電信事業配合有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依相關計畫（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災防演練。</p>
<p>目標 4: 改善山區通訊品質 關鍵成果 1: 112 年底前完成 14 處林務局建議之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p>	<p>目標 3: 改善山區通訊品質 關鍵成果 1: 112 年底前完成 14 處林務局建議之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p>	<p>無修正</p>

■請機關檢核確認業依審議通過之預算數及各項審查意見，妥適完成計畫內容修正(含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修正) 是 否

目 錄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10
附錄 - 最終效益與各年度里程碑規劃表	17
貳、計畫緣起	22
一、政策依據	22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23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25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 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27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30
一、目標說明	30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33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 對策	34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37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37
六、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預算來源、經費及工作項目	38
肆、前期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39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43
陸、自我挑戰目標.....	46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47
捌、儀器設備需求.....	57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63
拾、附錄	64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64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69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75
四、風險管理評估檢視表.....	103
五、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112
六、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119
七、其他補充資料.....	121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審議編號	112-5010-10-20-02			
計畫名稱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申請機關	數位發展部			
預定執行機關 (單位或機構)	數位發展部			
預定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鄭明宗	職稱	司長
	服務機關	數位發展部		
	電話	02-23800100	電子郵件	brucec@moda.gov.tw
計畫摘要	<p>為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近用與韌性，並提升行政效率，本計畫整併前瞻第三期「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及「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三項計畫，以補助電信業者方式於偏鄉地區進行基礎設施之建置。</p> <p>為縮短偏鄉數位落差，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將促使業者，加速於偏鄉人口聚落及交通要道等重要據點，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奠基行動寬頻於偏鄉發展之基礎，使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p> <p>鑒於 5G 行動寬頻尚在發展初期，基地臺及終端設備尚未普及，商業模式也尚在開發中，因此，初期 5G 基地臺將可能與 4G 網路及基地臺共構共站運作一段時間，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技術中立，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普及服務之精神，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4G、5G)，以加速 5G 基地臺網路之佈建。</p> <p>因應 5G 通訊時代來臨及日益多變之災害型態，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透過持續補助電信業者，除建置可提供基地臺設備或天線擴充使用之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外，並藉由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強化其等通訊、抗災或備援能力，以提升通訊涵蓋之可靠性。即超前佈署行動通訊平臺，當緊急災害發生時，能透過該平臺即時傳遞災情訊息，發揮緊急機動通訊、迅速救援之功效。</p> <p>為推動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細部計畫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規劃以經費補助方式，提高電信業者建設意願，以加速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於 110 年至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山區地點之行動通訊訊號改善工程。同時透過會議，協調相關機關協助基地臺用地及電力之取得，以及修正法規，調整對基地臺建置之限制，以利訊號改善工程之進行。業者為改善山區通信新增基地臺所需林地，林務局於受理申請後全力配合現勘，依森林法加速出租審查作業。林務局另將依電信業者改善成果，持續更新轄管步道之手機可通訊點標示資訊，發佈於政府公開資訊平臺、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p>			
計畫目標、預	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			與部會科技施政

期關鍵成果及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	112 年度	113 年度	目標之關聯
	目標 1：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關鍵成果：建置 95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	目標 1：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關鍵成果：建置 95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	數位發展部： 目標 4：強化通傳網路韌性，普及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促進行動網路建設
	目標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 關鍵成果 1：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9 臺 關鍵成果 2：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關鍵成果 3：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27 臺	目標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 關鍵成果 1：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8 臺 關鍵成果 2：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 臺 關鍵成果 3：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24 臺	
	目標 3：改善山區通訊品質 關鍵成果 1:112 年底前完成 14 處林務局建議之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N/A	
預期效益	<p>一、縮減數位落差：透過政策引導、以補助方式，鼓勵業者加速投入行動寬頻基地臺建設，提高偏鄉行動寬頻通訊覆蓋率，使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p> <p>二、強化公私協力：未來 5G 將與 4G 並存數年，故 5G 基地臺將與現有 4G 基地臺共站共構。由於 5G 基地臺涵蓋範圍比 4G 基地臺小，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做法，會商地方政府同意，業者可以透過公共設施或建物設置基地臺，以填補訊號不足之區域，並加速 5G 基地臺網路之佈建。</p> <p>三、建置或優化防救災平臺抗災備援能力，提升行動通訊服務能量。</p> <p>四、提升機動性緊急通訊服務馳援能量。</p> <p>五、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無障礙。</p> <p>六、使用「112」緊急救援電話號碼服務無障礙。</p> <p>七、推動山區、國家公園步道之行動寬頻基礎建設，能有效改善山區地點、國家公園內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提升山區及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減少山難事故發生及遏止林木盜伐事件，並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p>		

	同時也能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計畫群組及比重	請依群組比重填寫，需有比重最高之群組，且加總須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技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技 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科技 _45_%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科技 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_55_%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創新 ____%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推動 5G 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通訊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政策依據	一、FIDP-20210210010000：4.10.1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二、FIDP-2021021116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0 年修訂版)：4.11.16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三、FIDP-2021021004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0 年修訂版)：4.10.4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計畫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執行期間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全程期間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				
前一年度預算	年度	經費(千元)			
	111	469,000			
資源投入	年度	經費(千元)			
	110	390,000			
	111	469,000			
	112	425,000			
	113	335,000			
	114	225,000			
	合計	1,844,000			
	112 年度	人事費	2,210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25,920	其他資本支出	396,870
		經常門小計	28,130	資本門小計	396,870
經費小計(千元)		425,000			
113 年度	人事費	2,210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23,920	其他資本支出	308,870
		經常門小計	26,130	資本門小計	308,870
		經費小計(千元)		335,000	
部會施政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本計畫在機關 施政項目之定 位及功能	<p>一、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為達成數位包容及偏鄉弱勢通傳權益保障，藉由推動本計畫以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傳播權益，縮短數位落差。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鼓勵電信業者從事偏鄉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p> <p>二、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p> <p>(一) 本計畫於 106 年提出時，即以健全我國通訊基礎建設、維護國民權益為出發點，藉由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以完善行動寬頻通訊鏈路之最大功效，持續確保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基地臺，提供可靠及有效運作。當災害發生時，藉由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通訊即時發揮效用，提供民眾防救災資訊通報，確保當地對外防災訊息暢通。</p> <p>(二) 藉由本計畫之執行，可增加基地臺於災害發生時之存活率，確保服務之不中斷，且因本計畫於偏遠地區可供電信設備擴充之配套措施，使規劃之強化偏鄉地區寬頻服務計畫更能順遂進行。</p> <p>三、細部計畫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本計畫符合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及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等施政目標。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同時能照顧偏鄉民眾通訊權益，提升山區防救災效能。</p>				
計畫架構說明	依細部計畫說明				
	細部計畫 1 名稱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112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225,000	計畫 性質	公共服務	預定 執行 機構
	113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225,000			
	細部計畫 重點描述	藉由公私協力、補助方式，鼓勵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補助費用以不逾建置費 50%為原則；離島或電力未到達之不經濟地區，採全額補助。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2 年主要績效指標： 補助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5 臺。				

		<p>113 年主要績效指標： 補助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5 臺。</p> <p>計畫全程： 補助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490 臺。</p>				
細部計畫 2 名稱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112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120,000	計畫 性質	G.環境永續與社 會發展	預定 執行 機構	數位發展 部	
113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110,000					
細部計畫 重點描述	<p>一、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其新建備用電源容量得持續運作達 72 小時以上。</p> <p>二、機動式載具配置行動通訊基地臺，搭配適當傳輸鏈路，滿足防災需求。</p> <p>三、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包含其電源容量、傳輸設備、鐵塔(或立桿)，相關基礎設施或基地臺設備等強化工項，滿足防救災需求。</p> <p>四、整備並熟練防救災行動，提升災害應變能力。</p>					
主要績效指標 KPI	<p>112 年主要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9 臺。 2.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3.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27 臺。 					
	<p>113 年主要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8 臺。 2.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 臺。 3.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24 臺。 					
細部計畫 3 名稱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112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80,000	計畫 性質	科技政策規劃與 管理	預定 執行	數位發展 部	

	113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0		機構
	細部計畫 重點描述	一、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 14 處山區地點之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工程。 二、透過會議，協調相關機關協助基地臺用地及電力之取得，以及修正法規，調整對基地臺建置之限制，以利訊號改善工程之進行。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2 年主要績效指標：完成林務局建議 14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113 年主要績效指標：N/A		
前一年計畫或 相關之前期程 計畫名稱	一、「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二、「111-3001-10-20-0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2/4)」 三、「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前期 主要績效	一、補助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10 臺。 二、辦理 5G 網路應用服務體驗活動 4 場，全程 4 場。 三、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6 臺。 四、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五、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 臺。 六、完成 1 場次防救災平臺聯合演練及相關巡檢維運。 七、110-111 年完成林務局建議 30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跨部會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屬跨部會合作計畫，請續填說明。)			
	合作部會署 1		112 年度經費 (千元)	
			113 年度經費 (千元)	
	負責內容			
	合作部會署 2		112 年度經費 (千元)	
			113 年度經費 (千元)	
負責內容				
中英文關鍵詞	5G、補助、偏鄉、行動通訊、寬頻、基礎建設、基地臺、縮短數位落差、防救災、災害防救、無線通訊、細胞廣播服務、開放山林、緊急電話 5G、Subsidy、Remote、Mobile communication、Broadband、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 Base Station 、 Shorten DigitalGap 、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obile communication 、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 Wireless communication 、 Cell Broadcast Service 、 Mountaineering 、 emergency call 。			
計畫連絡人	姓名	陳昱廷	職稱	技正
	服務機關	數位發展部		
	電話	(02)23800152	電子郵件	wallace@moda.gov.tw

附錄 - 最終效益與各年度里程碑規劃表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p>最終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縮減數位落差：透過政策引導、以補助方式，降低投資成本，鼓勵業者加速、加量建置偏鄉基地臺，提高偏鄉行動寬頻通訊覆蓋，使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 強化公私協力：未來 5G 將與 4G 並存數年，故 5G 基地臺將與現有 4G 基地臺共站共構。由於 5G 基地臺涵蓋範圍比 4G 基地臺小，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做法，會商地方政府同意，業者可以透過公共設施或建物，設置基地臺，以填補訊號不足之區域，並加速 5G 基地臺網路之佈建。 偏鄉 5G 網路建設與應用服務之體驗活動：110 年度於屏東縣泰武鄉、南投縣魚池鄉、新北市烏來區及臺東縣大武鄉，針對產業發展、遠距教育及遠距醫療，辦理 5G 體驗活動，共 4 場。 	無修正
<p>110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00 臺。 5G 網路建設與應用服務之體驗活動 2 場。 	無修正
<p>111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10 臺。 5G 網路建設與應用服務之體驗活動 2 場。 	無修正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112 年度里程碑：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5 臺。	無修正
113 年度里程碑：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5 臺。	無修正
114 年度(8 月)里程碑：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0 臺。	無修正

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最終效益： 1.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8 臺。 2.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0 臺。 3.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0 臺。 4.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2 場。	刪除 112-113 年主要績效指標「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因其涉及電信監理業務，且查該演訓目前已由電信事業配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合有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依相關計畫（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災防演練。
<p>110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2.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3.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 臺。 4.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1 場。 	無須修正。
<p>111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1 臺。 2.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5 臺。 3.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19 臺。 4.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1 場。 	酌修文字。
<p>112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0 臺。 2.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8 臺。 3.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46 臺。 	酌修文字並刪除主要績效指標「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因其涉及電信監理業務，且查該演訓目前已由電信事業配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合有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依相關計畫（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災防演練。
<p>113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8 臺。 2.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0 臺。 3.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0 臺。 	酌修文字並刪除主要績效指標「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因其涉及電信監理業務，且查該演訓目前已由電信事業配合有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依相關計畫（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災防演練。
<p>114 年度(8 月)里程碑：</p> <p>無。</p>	

細部計畫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p>最終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 2. 110 年至 112 年完成 44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有效改善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3. 擴大山區及高山國家公園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無修正
110 年度里程碑：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無修正
111 年度里程碑：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無修正
112 年度里程碑：完成林務局建議 14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無修正

貳、計畫緣起

一、政策依據

(一) 總統政策

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時指出，網際網路之發展不僅翻轉我國產業模式，同時也解決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社會貧富不均等問題。為了讓臺灣網路發展繼續向前，掌握雲端、大數據、5G、物聯網等產業契機，新政府未來將以「三管齊下，一步到位」之方式，將臺灣推動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其內涵是：第一：全力推動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解決光纖到府之最後一哩問題，並確實普及發展4G、5G網路建設，降低網路電信資費、完成數位匯流；第二：檢討法律制度，建立數位時代之法制基礎，解決隱私權保護、資料開放、資通安全、網路金融、網路智財權等問題，讓應用服務蓬勃發展；第三：激勵政府和民間發展各種應用服務，建造讓創意、創新得以發揮之舞台，讓人民可以大顯身手，發展合作與分享機制，打造一個智慧之生活環境。

(二)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

行政院將自 106 年度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方案)」，主軸一：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行動計畫：持續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提高服務品質：為促進數位匯流服務得以為使用者隨時隨地以終端裝置進行接取，應持續提升行動寬頻網路之涵蓋及上網速率。本計畫將持續推動公有建物與土地設置基地臺，並以政策措施推動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佈建，以落實數位人權保障。

(三) 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項下「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及「交通及建設」：關照偏鄉離島數位建設。

(四)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數位建設」。

(五) 林前院長全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515 次會議決議，請相關部會配合提高管線設備抗災性，優先強化關鍵、脆弱環節，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決定，請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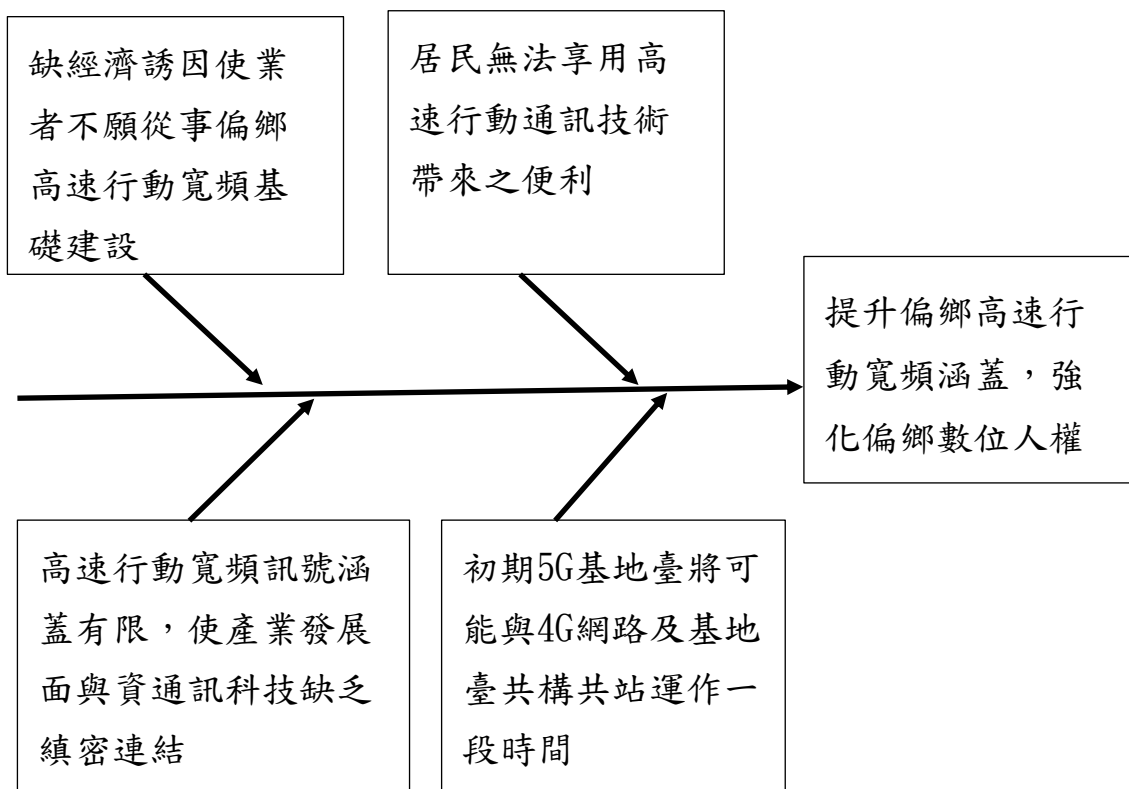
會(單位)依規劃之策進作為編列及申請經費推動辦理。

- (六)吳前政委宏謀於105年9月28日「研商掌握維生設施災害資訊及提升復原能力策進作為」第1次會議及105年11月1日第2次會議提示，請通傳會務實分析災害期間造成通訊中斷的主因及通訊盲點區，並確切評估防救災平臺實際需求處所，督導電信業者強化通訊設施抗災性、建置防救災平臺，以提高我國通訊抗災能力。
- (七)蘇院長貞昌於108年6月27日行政院第3657次院會聽取「全方位減災情資蒐整與研判技術提升應用」報告後表示，面對天然災害，政府除加強落實各項防救災教育及演練外，也要積極運用新興防災科技與傳播工具，提升整體防災能量。
- (八)蔡總統英文於108年8月8日出席「莫拉克風災十周年紀念特展發表會」時表示，掌握即時防災資訊、強化防災基礎建設及防救災工作接軌國際等三項方案為目前我國防救災的重要工作事項。
- (九)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項下「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及「交通及建設」，精進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扎根防災教育，增進緊急救護品質。交通及建設；普及兆元級(Gbps)寬頻網路建設，關照偏鄉離島數位建設。
- (十)臺灣豐富的山林野外景觀與資源是國人的一大財富，而登山運動型態多元，且無須高額費用即可享受身心靈層面的各項好處，故深受國人喜愛，已成為全民運動重要的一環。行政院為回應民眾登山運動的需求，除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將山域管理朝「全面開放、有效管理」方向辦理，蘇貞昌院長並於108年8月16日、8月23日及9月6日三度召集相關部會，確定未來登山活動的政策方針，並據以要求各機關從民眾需求著手，廣納各界意見，切實檢討，研擬相關措施。教育部於108年11月3日彙整各部會提報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其中通傳會負責主辦「改善山區通訊品質」工作項目，並由林務局、營建署及台電公司協辦。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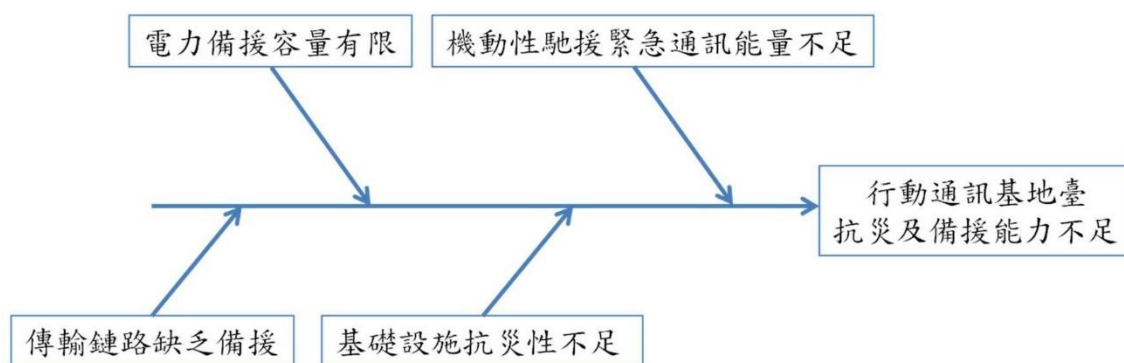
細部計畫1：「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偏鄉建置高速行動寬頻基礎建設，相關待解決之問題釐清如下：



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一)本計畫主要係針對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強化行動通訊網路基礎建置之抗災及備援能力。相關待解決之問題釐清如下：



(二)盤點地方政府及消防署需求，將位屬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且當地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及備援能力不足者，滾動檢討優先納入本計畫執行。

細部計畫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山林及國家公園之偏遠地區因受地形、林相之影響，行動通訊訊號無法全面涵蓋。惟受建設用地、傳輸網路、電力供給、施工材

料運送困難及相關法規等因素之限制，致行動通信網路建設成本極高，且山林區域屬電信業之不經濟地區，業者於該等地區建置基地臺提供服務，除建置成本無法回收外，後續仍需負擔高額維運及設備維修等費用。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細部計畫1：「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 (一)基礎通訊設施及服務具有公共屬性，可創造公共福祉，其設立是決定私部門企業投資與發展之關鍵因素。在通訊市場自由競爭環境中，成本與利潤是業者首要考量之經營要件；業者在考量其投資經濟效益、競爭能力及維護公司與股東權益之下，多以追求利潤最大化為其經營目標，對於建設成本較高之偏遠地區基礎通訊設施與服務，通常業者建置之意願不高。
- (二)為加速偏遠地區行動寬頻之普及，以因應不經濟地區之需求，故思考如何讓行動寬頻上網服務兼顧質與量，本著關懷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的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理念，致力於推動偏遠地區行動寬頻普及服務，惟因電信技術進步及各項應用推陳出新，高速行動寬頻網路已成為主流，隨著對高畫質影音內容、互動式娛樂服務需求的提高，民眾對行動寬頻網路高速傳輸頻寬的需求將日益增加。
- (三)未來5G將與4G並存數年，故5G基地臺將與現有4G基地臺共站共構。由於5G基地臺涵蓋範圍比4G基地臺小，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做法，會商地方政府同意，業者可以透過公共設施或建物設置基地臺，以填補訊號不足之區域，並加速5G基地臺網路之佈建。
- (四)我國於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後，正式開啟高速行動寬頻服務的新里程碑，各項創新應用服務也將隨之蓬勃發展，藉由政府經費挹注，可提高電信業者於偏鄉之人口聚落、公務機關等地點進行投資與建設之意願，加速行動寬頻網路建置，讓偏鄉民眾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細部計畫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一)氣候劇烈變遷，天災事故頻傳

近年來，隨著全球氣候劇烈變遷，氣候暖化與極端氣候造成天然災害頻繁，臺灣各地不斷發生颱風、暴雨、地震與土石流等天然災害：諸如 106年6月豪雨，造成4人死亡、2人失蹤，共計36,502戶電力中斷、電信1,358戶斷話、道路40處坍方，同年7月尼莎暨海棠颱風，造成1人死亡，139人受傷，共計電力設施671,888戶停電，市話2,301戶停話，電信基地臺3,095臺故障；107年2月花蓮震災，造成17人死亡、291人受傷，共計2,008戶停電、70個基地臺及115戶寬頻因停電而中斷服務，另該年8月熱帶低壓水災，造成7人死亡、1人失蹤、1人重傷，共計7萬34戶電力中斷、電信940戶斷話、道路278處坍方等等，其中導致我國通訊傳播基礎建設受到損害，尤以沿海空曠地區及偏遠山區最為嚴重。

經統計調查，災害期間造成電信業者基地臺無法通訊的主要原因為電力中斷，其次則為傳輸中斷。雖然大部分停止服務的基地臺，電信業者可以儘速完成搶修，恢復通訊暢通；惟部分區域由於道路中斷或地形阻隔，導致電信業者無法進駐並及時完成修復。因此，為有效因應天災事故的發生，並妥善處理災後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之搶修與復原等工作，亟需由政府與電信業者投入龐大人力、物力及財力，提升各項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之抗災及備援能力，並因應地理環境限制，強化機動性緊急通訊服務馳援，俾於重大災害或緊急危難發生時，得以維持民眾及相關機關聯繫、緊急救援之通訊暢通。

(二)因應數位匯流及行動寬頻業務開放，提升行動通訊訊號涵蓋鑒於我國已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正式開啟5G高速行動寬頻服務的新里程碑，各項創新應用服務也將隨之蓬勃發展。惟電信業者在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因行動通訊網路基礎建置容易發生虧損，導致業者投資這些地區建設之意願低落，建設緩慢，影響當地民眾享受優質行動通訊服務之權利。因此，為加速推動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須藉由政府經費挹注，

可強化當地行動通訊訊號涵蓋、改善行動通訊服務品質，有助於弭平城鄉數位落差。

細部計畫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 (一)針對林務局建議112處山區地點之行動通信涵蓋改善，持續邀集協辦機關及電信業者召開會議，並積極協調解決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基地臺之建設用地、電力供給、施工物料運送困難及相關法規等問題。
- (二)109年底前配合林務局建議之九九山莊、天池山莊、檜谷山莊、向陽山屋及嘉明湖山屋等5處山屋、其他63處山區地點及七星山步道等9處國家公園轄區，完成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及優化，並規劃於110年至112年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其餘44處之行動通信涵蓋改善。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細部計畫1：「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 (一)推動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滿足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物聯網、智慧家庭、雲端等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 (二)藉由提供高速行動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用服務潛在使用者，進而創造行動寬頻需求，及新興應用服務的成長，並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因應國際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

細部計畫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 (一)本計畫著重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補助日後可供基地臺設備或天線擴充使用空間之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並藉由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提高當地行動通訊穩定度及可靠性，除了於面臨災害時，能夠即時、有效地完成防救災資訊通報，並持續確保當地

民眾對外通訊暢通，提升當地民眾的生活品質及整體防救災效率外，亦可使當地民眾透過各式數位工具，滿足食衣住行育樂的需求，實現數位涵容公民社會目標，降低城鄉數位落差。

- (二)本計畫針對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能量之強化，除了可督促電信業者增備移動式行動基地臺，未來亦能引發相關單位各種潛在技術或新興應用的開發，於面臨災害時，得投入馳援緊急通訊服務，以因應日後更複雜的災害環境。
- (三)我國於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後，正式開啟高速行動寬頻服務的新里程碑，各項創新應用服務也隨之蓬勃發展，藉由政府經費挹注，可提高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進行投資與建設之意願，加速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置，讓當地民眾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 (四)有關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鄉部落愛部落(i-Tribe)建設，係涵蓋部落之主要住宅區及公共區域，以提供當地居民或遊客體驗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而行動通訊服務於無法提供 i-Tribe區域，可無縫接軌提供即時且迅速高速上網或語音服務，不會影響偏鄉民眾上網習慣。
- (五)考量原鄉部落通常位於偏遠地區或災害潛勢區，而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係透過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傳遞語音或上網服務，涵蓋面積較愛部落(i-Tribe)服務為大，因此，除可提供原鄉居民於離家工作或交通往返時訊息傳遞之用外，且於災變發生時，若發生路斷、橋斷、電力中斷時，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能及時發揮效用，可有效持續運作 3 天，以確保民眾不漏接災防告警(PWS)訊息，且讓「112」緊急電話服務順暢，降低通訊孤島之機率。是以，定點式防救災平臺是保障愛部落(i-Tribe)wifi服務不間斷之重要措施。

細部計畫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110年至112年完成44處山區地點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有效改善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

域急難救助之效能。擴大山區及國家公園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一、目標說明

計畫全程總目標(end point)					
(一)完成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490 臺 (二)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8 臺。 (三)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0 臺。 (四)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0 臺。 (五)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2 場。 (六)112 年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之 44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信訊號涵蓋改善工程。					
里程碑(milestone)					
年度	第一年 民 110 年	第二年 民 111 年	第三年 民 112 年	第四年 民 113 年	第四年 民 114 年 (8 月)
年度目標	1.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00 臺。 2. 於偏鄉地區辦理體驗活動 2 場。 3.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4.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5.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 臺。 6.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1 場。 7. 有效改善 15	1.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10 臺。 2. 於偏鄉地區辦理體驗活動 2 場。 3.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1 臺。 4.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5 臺 5.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19 臺 6.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累計完成演訓 2 場	1.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5 臺。 2.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0 臺。 3.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8 臺。 4.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46 臺。 5. 有效改善 14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1.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5 臺。 2.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8 臺。 3.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0 臺。 4.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0 臺。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0 臺。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7. 有效改善 15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預期關鍵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補助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00 臺。 2.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3.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4.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 臺。 5.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1 場。 6. 有效改善 15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7. 擴大山區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補助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210 臺。 2.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1 臺。 3.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5 臺 4.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19 臺 5.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累計完成演訓 2 場。 6. 有效改善 15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7. 擴大山區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補助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305 臺。 2.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0 臺。 3.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8 臺。 4.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46 臺 5. 有效改善 14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6. 擴大山區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補助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400 臺。 2.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8 臺。 3.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0 臺。 4.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0 臺。 	累計補助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490 臺。

	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重大效益)	<p>1.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新建 148 臺(處)行動寬頻基地臺，含 146 臺 5G 基地臺、連江縣亮島 4G 與 5G 基地臺及龜山島基地臺強化案。</p> <p>2. 於偏鄉之屏東縣泰武鄉、南投縣魚池鄉、新北市烏來區及臺東縣大武鄉，針對產業發展、遠距教育及遠距醫療，辦理 5G 體驗活動，共 4 場。</p> <p>3. 累計完成建置 6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3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7 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並於汛期前完</p>				

	成演訓 1 場。 4. 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	------------------------------------------	--	--	--	--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請依細部、子項計畫逐層說明)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修)定補助作業要點。 2.公告受理補助計畫。 3.聘專家學者審查補助計畫完整性。 4.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管制、初驗及完工查核。 5.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委外服務)協助推動，並召開會議滾動性檢討。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請依細部、子項計畫逐層說明)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8 臺 滾動式檢討評估調整亟需建設之區域，參酌地方政府需求及消防署公開資訊，將位屬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且當地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及備援能力不足者，優先納入本計畫執行。其次，涵蓋災害避難收容場所或其它災害防救災必要設施處所者，將一併考量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強化備用電源：建置柴油發電機、綠色能源或其他經電信業者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備用電源系統，於面臨災害或市電中斷時，得持續運作達 3 天以上。 (2)強化傳輸鏈路：依實際地理環境，建置光纖、微波或衛星等傳輸終端設備。 (3)強化平臺主體工程：基地臺立桿或鐵塔須能耐 15 級以上強陣風。 (4)相關基礎設施或基地臺設備。 2.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0 臺 因應我國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並考量不同的災害環境，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載具配置行動通訊基地臺，該載具得視實際環境機動佈署。 3. 累計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0 臺： 因應災害態樣之多變性，優先以災害潛勢區、偏遠地區、災害避難收容場所或其它災害防救災必要設施處所，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包含其電源容量、傳輸設備、鐵塔(或立桿)，相關基礎設施等強化工項，滿足防救災需求。

	<p>4.補助電信業者之金額，以不得逾核定總建置費用 50%為原則。</p> <p>5.於汛期前，110-111 年累計辦理演訓 2 場。</p> <p>6.電信業者配套措施：</p> <p>(1)自行編列定期巡檢維運所需費用，以確保該平臺於緊急災難發生時，能發揮效用。</p> <p>(2)當緊急災害發生時，得透過專線，即時掌握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異常狀況。整體統籌調度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提供緊急行動通訊服務；而在燃料供應無虞下，能提供長時間的服務。</p> <p>(3)緊急災難發生後，通報防救災平臺運作情形。</p>
--	-----------------------------------------------------------------------------------------------------------------------------------------------------------------------------------------------------------------------------------------------------------------------------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請依細部、子項計畫逐層說明)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p>1.依據林務局提出之山區及國家公園等行動通信訊號優先改善建議地點，確認建置需求，以共構共站方式建置基地臺。</p> <p>2.電信業者推派各站點之建置代表業者，參考主管機關提供之建置計畫範本，研提建置計畫。</p> <p>3.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並聘專家學者審查各站點建置者所提之建置計畫完整性及補助電信設備與相關基礎設施所需費用。</p> <p>4.各站點建置者檢附建置成果及相關核銷文件。</p>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所需相關經費，引導電信業者強化及提升偏鄉地區行動通訊涵蓋率。 ● 藉由補助電信業者建置經費，提升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投資之意願，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含補助內容、項目及作業程序，並訂定「建置計畫(範本)」供電信業者參考並提報建置計畫，提升電信業者建置意願及計畫審查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遠地區幅員廣大且建設維運成本高，僅補助建置經費，對電信業者之吸引力有限。 ● 欠缺應用單位開發殺手級網路應用服務。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信任及使用能力：建立行動寬頻服務涵蓋範圍及速率地圖、提升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對於基地臺建置仍有疑慮：由於資訊不對稱，部分民眾對於基地臺電

<p>資訊透明度及民眾資訊能力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的內容應用服務：在地化數位內容、電子教育、電子醫療、電子商業、電子政府等，提升民眾對行動寬頻的需求。 ● 偏鄉地區觀光業蓬勃發展，及各項應用服務推陳出新，帶動偏鄉行動寬頻需求增大。 	<p>磁波有所疑慮，對於基地臺及相關設施建置恐提起陳情或抗爭，致影響行動寬頻基處建設之布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多偏遠地區設置基地臺，因欠缺穩定的電力供應及供維運車輛通行之道路，致困難度極高。
---------------------------------------------------------------------------------------------------------------------------------------------------------------------------------	--------------------------------------------------------------------------------------------------------------------------------------------------

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基地臺抗災及備援能力 藉由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提升基地臺抗災及備援能力。 2. 強化機動性緊急通訊服務馳援 藉由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使電信業者能有更多資源統籌調度，以補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不足，並得擴增服務務範圍，俾於面臨災害時，針對突發性、亟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機動性適時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 3. 公私協力加速投資基礎建設 藉由公私協力，補助電信業者工程經費，引導並提升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投資意願，加速我國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佈建。 4. 增加行動通訊服務涵蓋範圍 藉由本計畫之執行，提升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投資之意願，減少災害時形成通訊孤島。並透過調整「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為誘因，依偏遠地區網路人口涵蓋率及頻段調整係數，給予業者不同程度之折扣，以期帶動偏鄉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進而提升全國行動通訊覆蓋、降低城鄉數位落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引電信業者之建設力道不足 本計畫著重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的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由於此區對電信業者之 ARPU(Average Revenue Per User)不高，吸引電信業者建設之力道有限。 2. 電信業者參與建設意願不高 本計畫著重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的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由於地處不穩定區域，建設較一般困難，影響電信業者參與建設意願。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p>1. 確保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不漏接 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完成後，將可提供穩定的災防告警系統服務。於面臨災害時，由於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可以持續提供穩定、暢通的行動通訊服務，讓中央災害能透過災防告警系統，發送災防廣播訊息，將緊急訊息傳遞至民眾的手機，即時通報民眾防災、避難，而民眾也不用擔心會漏接任何災防告警訊息。因此，可提升我國災害或救災應變速度，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2. 使用「112」緊急救援電話號碼服務無障礙 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完成後，於面臨災害或發生緊急狀況時，由於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可以持續提供穩定、暢通的行動通訊服務，只要民眾的手機收發功能正常，便可撥打「112」緊急救援電話號碼，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將協助民眾轉接至消防單位，即時提供民眾急難救助或相關服務，民眾也可透過此一管道，通報災害或緊急狀況。</p> <p>3. 降低民眾對基地臺建置之負面印象 藉由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建置，讓民眾在緊急危難時，透過基地臺通訊，可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進而增加民眾對基地臺建置之正面觀感與依賴。</p>	<p>1. 民眾對於基地臺建置仍有疑慮 由於資訊不對稱，部分民眾對於基地臺電磁波有所疑慮，對於基地臺及相關設施建置恐提起陳情或抗爭，致影響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相關設施佈建。</p> <p>2. 既設行動通訊平臺恐難承受日益多變之災害型態 由於地球暖化，全球性災害日益嚴重且多樣，致既設之行動通訊平臺恐無法依目前設計，承受災變之衝擊。</p>
------------------------------------------------------------------------------------------------------------------------------------------------------------------------------------------------------------------------------------------------------------------------------------------------------------------------------------------------------------------------------------------------------------------------------------------------------------------------------------------------------	------------------------------------------------------------------------------------------------------------------------------------------------------------------------------------

細部計畫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山林及高山國家公園之偏遠地區其電力供給不易，且施工材料運送困難，加上高山天氣變化大，施工期程不易掌握，致使行動通信網路建設維運成本極高，藉由補助電信業者核定總建置經費之50%，業者僅須編

列一半的預算，提升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投資之意願，引導電信業者改善山區通訊品質。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年度 差異項目	110-111 年度	112-113 年度
補助業者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數量	補助業者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數量 210 臺	補助業者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數量 190 臺
辦理 5G 提驗活動	每年於偏鄉地區辦理 2 場，2 年共 4 場。	無

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年度(數量) 績效指標項目	110-111 年度	112-113 年度
1.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數量	11	17
2.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數量	5	5
3.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19	51
4.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2	0

細部計畫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年度 差異項目	110-111 年度	112-113 年度
預期關鍵成果	110 年有效改善 15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111 年有效改善 15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112 年有效改善 14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無

六、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預算來源、經費及工作項目

無

肆、前期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一、分年度重要執行成果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一)110 年：

- 1、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新建 148 臺(處)行動寬頻基地臺，含 146 臺 5G 基地臺、連江縣亮島 4G 與 5G 基地臺及龜山島基地臺強化案。
- 2、於屏東縣泰武鄉、南投縣魚池鄉、新北市烏來區及台東縣大武鄉，針對產業發展、遠距教育及遠距醫療，辦理 5G 體驗活動，共 4 場。

(二)111 年：

- 1、已受理申請於偏鄉地區新建 145 臺(處)行動寬頻基地臺，含 144 臺 5G 基地臺及基隆市中正區彭佳嶼 4G 與 5G 基地臺各 1 臺。
- 2、預計針對文化、教育、產業、醫療四大領域，規劃辦理 5G 相關體驗活動 4 場。

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年度	亮點成果
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嘉義縣阿里山鄉等 11 處原住民族地區計 16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 2. 完成新中橫監工站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提供玉山北峰及山區亟要通訊。 3. 完成南迴鐵路(太麻里段)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 4. 核定南迴鐵路(菩安=安朔)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計畫。 5. 108 年 8 月白鹿颱風，提供宜蘭、南投、嘉義及臺東離島等停電地區行動通訊服務。
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24 臺基地臺其既有備用電源加裝遠端監控。 2. 完成宜蘭縣南澳鄉等 7 處原住民族地區計 7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 3. 109 年 1 月黑鷹直升機墜毀事件，出動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提供救災現場通訊服務馳援。
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花蓮縣鳳林鎮等 5 處原住民族地區計 4 臺定點式

	<p>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 1 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之建置。</p> <p>2. 為鼓勵創新應用，完成建置 3 臺無人機載式防救災平臺，可增加緊急通訊涵蓋範圍。</p> <p>3. 110 年 4 月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出動機動式平臺馳援救災現場提供緊急通訊。</p> <p>4. 110 年 5 月興達電廠機組故障，及同年多起天災致災(如彩雲颱風、烟花颱風、盧碧颱風璨樹颱風及圓規颱風)，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啟動備用電源，提供停電地區行動通訊服務。</p>
--	--------------------------------------------------------------------------------------------------------------------------------------------------------------------------------------------------------------------------------------------

細部計畫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110 年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二、里程碑達成情形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一)110 年：

- 1、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新建 148 臺(處)行動寬頻基地臺，含 146 臺 5G 基地臺、連江縣亮島 4G 與 5G 基地臺及龜山島基地臺強化案。
- 2、於偏鄉之屏東縣泰武鄉、南投縣魚池鄉、新北市烏來區及臺東縣大武鄉，針對產業發展、遠距教育及遠距醫療，辦理 5G 體驗活動，共 4 場。

(二)111 年：

- 1、已受理申請於偏鄉地區新建 145 臺(處)行動寬頻臺基地臺，含 144 臺 5G 基地臺及基隆市中正區彭佳嶼 4G 與 5G 基地臺各 1 臺。
- 2、預計針對文化、教育、產業、醫療四大領域，規劃於偏鄉辦理 5G 相關體驗活動 4 場。

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年度	里程碑	達成情形
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災變後基地臺之存活率至 93%。 2. 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可達 93%。 2. 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

	<p>訊服務整體能量為 1.4 倍。</p> <p>3. 完成 30 臺基地臺備用電源。</p> <p>4. 完成 30 臺基地臺抗風等級至 15 級風。</p> <p>5.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p>	<p>整體能量至原來的 1.5 倍。</p> <p>3. 於災害潛勢區完成 33 臺基地臺具備 72 小時以上之備用電源容量。</p> <p>4. 於災害潛勢區完成 31 臺基地臺抗風等級達 15 級風以上。</p> <p>5. 完成 1 場次防救災平臺聯合演練及相關巡檢維運。</p>
109	<p>1. 提升災變後基地臺之存活率至 96%。</p> <p>2. 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為 1.5 倍。</p> <p>3. 完成 10 臺基地臺備用電源。</p> <p>4. 完成 10 臺基地臺抗風等級至 15 級風。</p> <p>5.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p>	<p>1. 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可達 96%。</p> <p>2. 已於 108 年度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至原來的 1.5 倍。</p> <p>3. 於災害潛勢區完成 15 臺基地臺具備 72 小時以上之備用電源容量。</p> <p>4. 於災害潛勢區完成 13 臺基地臺抗風等級達 15 級風以上。</p> <p>5. 完成 3 場次防救災平臺聯合演練及相關巡檢維運。</p>
110	<p>1.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p> <p>2.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p> <p>3.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 臺。</p> <p>4.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1 場。</p>	<p>1.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6 臺。</p> <p>2.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p> <p>3.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 臺。</p> <p>4.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1 場。</p>

細部計畫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1. 有效改善 15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2. 擴大山區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三、可量化經濟效益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一)創造就業機會

本計畫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並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進行計畫管理、偏鄉5G 基地臺建置設備之訊號抽驗與量測、辦理5G 網路建設與應用服務推廣體驗活動等，創造以下就業機會：

1. 基地臺建設：

(1)電信業者於110年之總工作天數為3,305工作天；

(2)下包廠商於110年之總工作天數為29,385工作天。

2. 計畫管理服務：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於110年之總工作天數為480工作天。

3. 基地臺量測作業：

量測業者於110年之總工作天數為159工作天。

4. 體驗活動：

新動力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之總工作天數為180工作天。

合計前述項目，本計畫中所有工作者於110年之總工作天數為33,509工作天，所創造之工作機會為134人年(=33509/250)。

(二)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

本計畫鼓勵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補助費用以不逾建置費 50%為原則。110 年度申請定額補助之 3.5GHz 頻段 5G 基地臺共計 146 臺，平均每座基地臺建置經費均超過 287 萬元，扣除補助金額 141 萬元後，平均每座基地臺業者仍至少須投入 146 萬元建置；110 年度共計兩專案（亮島案和龜山島案）申請個案覈實補助，其中除亮島案採總建置費用百分之百全額補助外，龜山島案係採不逾總建置費用百分之五十方式補助，其完工申報之總建置費用為 2,908,448 元，扣除補助金額 1,425,140 元後，業者仍須投入 1,483,308 元之自籌分攤金額。合計前述定額補助及個案覈實補助，110 年度業者共計投資至少 214,643,308 元（約 2.146 億元）於偏鄉地區基礎通訊設施。

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

透過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搭配強化既有基地臺之方式，引導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偏遠等地區相對投資約 4 億元費用。

細部計畫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本計畫補助業者建設比例最高為總建置費用之 49.99%，以 110 年補助申請案之核定總建置費用(1.56 億元)推算，電信業者投資金額約 0.78 億元。

四、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 (一)透過政府補助建設的方式，帶動電信業者加速、加量建置偏鄉地區 5G 基地臺網路，保障偏鄉區域居民的通信權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二)藉由 5G 體驗活動，教導民眾如何利用 5G 的優勢，縮短偏鄉資源不足的劣勢，並將之轉為優勢，帶動數位行銷、遠距教學、遠距醫療等應用，促進地方創生、提升地方產業發展，進而加速完成建設「數位國家、智慧島嶼」之政策目標。

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 (一)改善災害潛勢區及偏鄉通訊服務：透過補助業者強化行動通訊網路基礎設施，提升基地臺抗災及備援能力，強化既有站臺及補助電信業者建置之方式，引導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及偏鄉進行建置，進而提升災害潛勢、偏遠等地區之行動通訊網路穩定度及可靠性。
- (二)透過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搭配強化既有基地臺之方式，完備我國緊急救難系統，確保災區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不漏接。

細部計畫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擴大山區及高山國家公園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一、預期效益：

- (一)縮減數位落差：透過政策引導、以補助方式，鼓勵業者加速投資

- 意願，提高偏鄉行動寬頻通訊覆蓋，使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
- (二)強化公私協力：未來 5G 將與 4G 並存數年，故 5G 基地臺將與現有 4G 基地臺共站共構。由於 5G 基地臺涵蓋範圍比 4G 基地臺小，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做法，會商地方政府同意，業者可以透過公共設施或建物設置基地臺，以填補訊號不足之區域，並加速 5G 基地臺網路之佈建。
- (三)建置或優化防救災平臺抗災備援能力，提升行動通訊服務能量。
- (四)提升機動性緊急通訊服務馳援能量。
- (五)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無障礙。
- (六)使用「112」緊急救援電話號碼服務無障礙。
- (七)公私協力加速投資基礎建設。
- (八)落實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
- (九)110 年至 112 年完成 44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有效改善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 (十)擴大山區及高山國家公園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二、效益評估

- (一)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預計 490 臺。
- (二)

目標	績效指標項目	評估方法	目標值訂定之依據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8 臺	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備用電源容量得持續運作達 72 小時以上，建置空地型鐵塔耐風能力達 15 級風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滾動式檢討評估調整亟需建設之區域，並盤點地方政府及消防署需求，以災害潛勢區、偏遠地區、災害避難收容場所或其它災害防救災必要設施處所，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 106-109 年於災害潛勢區補助建置之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共 104 臺。復考量電信業者申請補助金額平均單價逐年遞增，以此推估 110-113 年期間可補助建置數量。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0 臺	機動式載具配置行動通訊基地臺，搭配適當傳輸鏈路，滿足防災需求。	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於 107-108 年間已大幅擴充一半數量，但鑒於仍持續規劃釋出次世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為因應科技發展，及考量電信業者需求，保守估計相關數量。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0 臺	補助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之電源容量、傳輸鏈路、鐵塔或立桿耐風能力、相關基礎設施或基地臺設備等強化工項，滿足防救災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滾動檢討位屬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若當地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及備援能力不足者，將優先納入本計畫執行。 2. 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包含其電源容量、傳輸設備、鐵塔(或立桿)，相關基礎設施或基地臺設備等強化工項，滿足防救災需求。
整備並熟練防救災行動，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110-111 年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2 場	督責電信業者訂定相關防災計畫，並定期針對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進行演訓。	於汛期前，完成演練，並提報相關演練計畫、成果。

(三) 林務局建議之 112 處山區地點可撥打「112」緊急電話。

陸、自我挑戰目標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一、112 年度補助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5 臺。

二、113 年度補助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5 臺。

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整合不同通訊平臺抗災能力後，將以提升通訊服務品質為挑戰及欲達成之目標，諸如規劃提升平臺運作穩定度(如遠端監控功能、障礙自動推播及備用電源燃油存量等)，以強化本計畫推動之效益

細部計畫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於 110 年至 112 年完成 44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信基礎建設，以期有效改善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擴大山區及國家公園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請附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挑戰目標及達成情形)

1、110 年預計補助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00 臺，實際新建行動寬頻基地臺 148 臺(處)。

2、111 年預計補助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10 臺，實際受理申請新建行動寬頻基地臺 145 臺(處)。

3、考量複合式災變之多樣性，**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雖針對不同通訊平臺規劃提升其等抗災能力，但如何於災害發生時，整合不同通訊平臺，使通訊能發揮最大救災效益，這是本計畫之挑戰及欲達成之目標。**達成情形**：為確保災區緊急通訊能於第一時間傳遞，已逐步提升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備援傳輸能力及通訊覆蓋範圍。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經費需求表(B005)

單位：千元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屬性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8 月)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強化5G涵蓋於地 偏鄉服務 地區與業者 頻寬補助 行動寬頻 計畫	公共服務	225,000	22,500	202,500	225,000	22,500	202,500	225,000	22,500	202,500
強化通訊 救災基礎 環境與展 永續發 計畫	環境與展 永續發	120,000	3,630	116,370	110,000	3,630	106,370	0	0	0
改善山區 通訊品質 行動 計畫	科技政 策與管 規理	80,000	2,000	78,000	0	0	0	0	0	0

- A. 組織維運/類業務：常態性支持與維運法人組織運作，或為支持科研發展衍生之常規性業務或研究等計畫。
- B. 資通訊建設：以資通訊設備建置為計畫核心，目的在於推動資訊化社會之建設，建構完善基礎環境，規劃資訊通信關鍵應用，以帶動資訊國力提升。
- C. 人才培育：計畫主軸係以人才培育為核心策略，以人力資本的投入帶動基礎研究、產業發展或轉型及公共民生之發展。

- D. 基礎研究：非以專門或特定應用/使用為目的，成果不特別強調與產業的連結性；或為目前已知或未來預期面臨之問題，但尚缺乏廣泛知識基礎而進行之研究。本屬性涵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 E. 產業技術研發：進行與產業連結性高之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
- F. 產業服務與應用：將科技研究與技術應用於產業，進而推動產業發展，包括技術及產品應用或產業輔導等。
- G. 環境永續與社會發展：具永續性或有助於民生及公共福祉之公共資源、公共服務、科技政策等，於短、中、長期可促進各類人民福祉之提升、環境之保全與安全之促進。

112 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說明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112年)：

- 一、本計畫將充分運用正式員額1位(均屬兼辦，無額外支薪)，並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委外服務)，預估經常門22,500 千元。至於資本支出費用為補助業者建設寬頻網路費用，預估202,500 千元。
- 二、補助業者不逾建置費 50%為原則；離島或電力未到達之不經濟地區，採全額補助。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業者投入偏鄉寬頻基礎建設。
- 三、整合計畫經費，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前瞻計畫內電信普及相關事宜。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112年)：

- 一、本計畫112年總預算規劃需求共120,000千元。
- 二、將充分運用正式員額1位(不支薪)，為因應新增工作之需求，規劃搭配專業人力(研究助理)3位；規劃人事費約 2,210千元。
- 三、經常門項下其他費用規劃為1,420千元，含差旅費(含會外審查委員交通費)約1,0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會外審查委員審查費)約50千元、一般事務費約240千元、物品約4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約40千元。
- 四、112年資本門項下其他費用，主要為補助電信業者建置之費用，約116,370千元。
- 五、鑒於電信業者在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因行動通訊網路基礎建置容易產生虧損，導致其投資意願低，建設緩慢，造成當地民眾於面臨災害時，常因基地臺抗災及備援能力不足，無法及時接獲防救災資訊或進行訊息通報，影響整體防救災效率。
- 六、面對這些基礎建設較脆弱的區域，藉由政府經費挹注，可引導電信業者於這些地區加速並強化行動通訊網路基礎建置，滿足當地防救災行動通訊之需求。
- 七、整合計畫經費，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前瞻計畫內電信普及相關事宜。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112年)：

- 一、本計畫係落實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山區及高山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109年配合林務局建議之5處山屋及其他63處山區地點完成行動通信訊號改善，110年完成改善林務局建議之15處山區地點，預計111年完成改善林務局建議之15處山區地點，規劃112年底前再完成14處之行動通信涵蓋改善工程。本計畫之經費需求配置為暫估，實際人力及經費需求配置，屆時依相關計畫執行項目而訂，本計畫規劃暫估經常支出其他費用2,000千元，資本支出其他費用暫估78,000千元，總計80,000千元。
- 二、整合計畫經費，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前瞻計畫內電信普及相關事宜。

112 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2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1. 成立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設計畫專案辦公室(委外服務) 2. 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設計畫補助案執行 3. 跨機關合作協調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5 臺	225,000			22,500			202,500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補助案執行	1. 完成建置 9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數量。 2. 完成建置 3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完成建置 27 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120,000	2,210		1,420			116,370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14處山區地點之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工程。 2. 透過會議，協調相關機關協助基地臺用地及電力之取得，以及修正法規，調整對基地臺建置之限制，以利訊號改善工程之進行。 	完成林務局建議14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80,000			2,000			78,000

113 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說明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113年)：

- 一、本計畫將充分運用正式員額1位(均屬兼辦，無額外支薪)，並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委外服務)，預估經常門22,500 千元。至於資本支出費用為補助業者建設寬頻網路費用，預估202,500 千元。
- 二、補助業者不逾建置費50%為原則；離島或電力未到達之不經濟地區，採全額補助。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業者投入偏鄉寬頻基礎建設。
- 三、整合計畫經費，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前瞻計畫內電信普及相關事宜。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113年)：

- 一、本計畫113年總預算規劃需求共110,000千元。
- 二、將充分運用正式員額1位(不支薪)，為因應新增工作之需求，規劃搭配專業人力(研究助理)3位；規劃人事費約 2,210千元。
- 三、經常門項下其他費用，規劃為1,420千元，含差旅費(含會外審查委員交通費)約1,0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會外審查委員審查費)約50千元、一般事務費約240千元、物品約4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約40千元。
- 四、113年資本門項下其他費用，主要為補助電信業者建置之費用，約106,370千元。
- 五、鑒於電信業者在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因行動通訊網路基礎建置容易產生虧損，導致其投資意願低，建設緩慢，造成當地民眾於面臨災害時，常因基地臺抗災及備援能力不足，無法及時接獲防救災資訊或進行訊息通報，影響整體防救災效率。
- 六、面對這些基礎建設較脆弱的區域，藉由政府經費挹注，可引導電信業者於這些地區加速並強化行動通訊網路基礎建置，滿足當地防救災行動通訊之需求。
- 七、整合計畫經費，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前瞻計畫內電信普及相關事宜。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113年)：無

113 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3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1. 成立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設計畫專案辦公室 (委外服務) 2. 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設計畫補助案執行 3. 跨機關合作協調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5 臺	225,000			22,500			202,500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補助案執行	1. 完成建置 8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數量。 2. 完成建置 2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完成建置 24 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110,000	2,210		1,420			106,370

經費分攤表(B008)

(無跨部會)

112 年度

跨部會 主提/合提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主要績效指標 KPI	經費額度
經費合計				

經費分攤表(B008)

(無跨部會)

113 年度

跨部會 主提/合提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主要績效指標 KPI	經費額度
經費合計				

捌、儀器設備需求

[無儀器設備需求]

(如單價 1000 萬以上儀器設備需俟受補助對象申請通過才採購而暫無法詳列者，嗣後應依規定另送國科會審查)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彙總表(B006)

申請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編號	儀器名稱	使用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優先順序		
							1	2	3
112	1								
	2								
	3								
	4								
	5								
	6								
總計									
113	1								
	2								
	3								
	4								
	5								
	6								
總計									

填表說明：

1.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設備者應填列表。
2. 本表中儀器名稱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
3. 本表中之優先次序欄內，請確實按各項儀器採購之輕重緩急區分為第一、二、三優先。
 - (1) 「第一優先」係指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有必要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 (2) 「第二優先」係指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 (3) 「第三優先」係指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主管機關名稱)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表(B007)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參考系統格式填寫)

申請機關(構)					
使用部門					
中文儀器名稱					
英文儀器名稱					
數量		預估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購置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機構作業基金(基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科技預算(政府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期望廠牌					
型式					
製造商國別					
一、儀器需求說明					
1.需求本儀器之經常性作業名稱：					
2.儀器類別：(醫療診斷用儀器限醫療機構得勾選；公務用儀器係指執行法定職業業務所需儀器，限政府機關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用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					
3.儀器用途：					
4.購置必要性說明：(請詳述購置需求，以免因無法檢視儀器必要性而導致負面審查結果)					

二、目前同類儀器(醫療診斷及公務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無同類儀器)
增購(申請機構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二、目前同類儀器(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無同類儀器)
增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未知可免填)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儀器所屬機構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註：1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請優先考量共用現有設備，並可至「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查詢同類儀器；如經查詢現有設備有規格不符需求、開放時段不敷使用、至設備所在位置交通成本偏高等情形，再考量購置之必要性。

三、儀器使用計畫

1.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使用規劃及其預期使用效益。(非醫療診斷用儀器請務必填寫近5年可能進行之研究項目或計畫)

(1)使用規劃：

(2)預期使用效益：

2.維護規劃：(請填寫儀器維護方式、預估維護費及經費來源等)

3.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擴充規劃(含配備升級等)，如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則請填寫系統擴充規劃。

(1)儀器是否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

否

是，系統名稱：_____

(2)擴充規劃：

4.儀器使用時數規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時數
可使用時數													
自用時數													
對外開放時數													

(1)可使用時數估算說明：

(2)自用時數估算說明：

(3)對外開放時數及對象預估分析：

四、儀器對外開放計畫

- 儀器對外開放，開放規劃如下：(請就管理方式、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詳細說明，開放方式可能包含提供使用者自行檢測及分析、接受委託檢測但由使用者自行分析、接受委託檢測及分析等)
- 本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系統已對外開放，開放方式如下：
- 不對外開放，理由為：(除醫療診斷用及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外，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原則對外開放，如未開放須詳述具體理由)
- 醫療診斷用儀器，為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專用。
 - 儀器為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以公務優先。
 -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說明：_____

五、儀器規格

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及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並請附送估價單及規格說明書。

1. 詳述功能及規格：

2. 估價單(除有特殊原因，原則檢附 3 家估價單)

僅附送_____家估價單，原因為：_____

六、廠牌選擇與評估

1. 如擬購他國產品，請說明其理由。

國產品

他國產品，原因為：_____

2. 比較可能供應廠牌之型式、性能、購置價格、維護保固、售後服務等優缺點，以及對本單位之適合性。

	廠牌(一)	廠牌(二)	廠牌(三)	...
比較項目(一)				
比較項目(二)				
比較項目(三)				
比較項目(四)				

七、人員配備與訓練

1.請詳列本儀器購進後使用操作人員簡歷(如有待聘人力，請於姓名欄位註明待聘，餘欄位填列待聘人力之學經歷要求)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學歷	專長	有否受過相關訓練 (請列名稱)

2.使用操作人員進用、調配、訓練規劃(待聘人力須述明進用規劃)

無

有，規劃如下：_____

八、儀器置放環境

1.請描述本儀器預定放置場所之環境條件。(非必要條件，請填無)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相對濕度	%~ %
電壓幅度	伏特~ 伏特	除濕設備	
不斷電裝置		防塵裝置	
溫度	°C~ °C	輻射防護	
其他			

2.環境改善規劃

無，預定放置場所已符合儀器所需環境條件。

有，環境改善規劃及經費來源如下：

(1)擬改善項目包含：_____。

(2)環境改善措施所需經費計_____千元。

(3)環境改善措施經費來源：

尚待籌措改善經費。

改善經費已納入本申請案預估總價中。

改善經費已納入____年度_____預算編列。

九、優先順序

請列出本儀器在機關提出擬購儀器清單中之優先購買順序，並說明其理由。

第一優先：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第二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第三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理由說明：_____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本計畫於規劃時已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相關機關及台灣電信發展協會、行動寬頻業者之意見。

拾、附錄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一)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審議編號：112-3001-10-20-04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自評委員：韓鎮華、黃天陽、林慶恆、洪英釋

日期：111年2月17日

(三)審查意見及回復：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1	1、112、113年無規劃體驗活動，可考量辦理，延續民眾體驗。 2、個案計畫書文字調整建議： (1)p.10 最終效益納入體驗活動場數。 (2)p.15 111年未執行達成目標建議空白。 (3)刪除未使用的說明文字與頁面空格方便閱讀	謝謝委員建議。 1、偏鄉5G體驗活動規劃係考量110、111年為5G應用推動初期，希冀藉由辦理5G體驗活動提高民眾接受度，後續計畫經費規劃全力補足偏鄉基地臺涵蓋。112、113年5G體驗活動規劃，將依據前兩年度5G體驗活動辦理情形彈性調整。 2、計畫書文字將配合修正。
2	1、請說明110-111年規劃辦理體驗活動，112年後未規劃之理由。 2、個案計畫書文字調整建議： p.16 劣勢Weakness部分：欠缺應用單位開發殺手級網路「應用程式」，建議修正為欠缺殺手級網路「應用服務」帶動發展。 3、專案補助電力未到達區或離島等因素可超出50%，是否可行。	謝謝委員建議。 1、偏鄉5G體驗活動規劃係考量110、111年為5G應用推動初期，希冀藉由辦理5G體驗活動提高民眾接受度，後續計畫經費規劃全力補足偏鄉基地臺涵蓋。112、113年5G體驗活動規劃，將依據前兩年度5G體驗活動辦理情形彈性調整。 2、計畫書文字將配合修正。 3、依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

		<p>行動寬頻基地臺作業要點，為鼓勵申請人於離島地區或偏鄉之電力未到達區從事建設，得採總建置費用百分之百全額補助，惟申請人須符合政府採購法、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補助要點相關規定。</p>
3	<p>1、遠傳偏鄉遠距醫療服務充分發揮偏鄉 5G 基地臺垂直場域應用成果。建議體驗活動可邀請偏鄉地方官員及領袖參與，以讓民眾了解 5G 超大頻寬、低延遲之應用。</p> <p>2、建議偏鄉 5G 基地臺建設需求，可於年度執行前調查衛福部、教育部及原民會等之 5G 垂直應用服務建置基地臺之需求，可列為優先執行，擴大應用成果。</p>	<p>謝謝委員建議。</p> <p>1、迄今體驗活動辦理皆有邀請地方官員及領袖參與，並以偏鄉民眾感受且體驗 5G 超大頻寬、低延遲之效益為目標，規劃體驗活動。</p> <p>2、年度計畫執行前，已調查衛福部與教育部等政府部門垂直應用需求，並轉知申請人（電信業者）以垂直應用需求與尚未建置 5G 基地臺之偏鄉地區為優先選址地區，透過公私協力方式逐年擴大偏鄉涵蓋。</p>
4	<p>個案計畫書 p.16、18 敘及 111 年度預計針對文化、教育、產業及醫療四大領域辦理 5G 體驗活動，其辦理地點是否為偏鄉，今年辦理方式是否與去年辦理方式有所不同。</p>	<p>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體驗活動舉辦地點皆於偏鄉地區，111 年度體驗活動將依據 110 年度體驗活動辦理情形滾動修正，增強 5G 體驗互動性與有感度。</p>

(一) 計畫名稱：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審議編號：112-3001-10-20-04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 自評委員：林慶恒、梁溫馨、王智遠、洪英釋

日期：111 年 2 月 17 日

(三) 審查意見及回復：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1	本計畫第 6 頁之「…本計畫於偏遠地區可供電信設備擴充之『配套措施』」所述為何，請補充說明。	(1) 感謝委員的指導與意見。 (2) 本計畫於審查相關補助案時，已將業者電信設備未來擴充需求納入考量。
2	本計畫所規劃 112 及 113 年度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建置，建議於 111 年第 4 季提早調查業者優化需求，以提高執行率。	感謝委員的指導與意見，將配合辦理。
3	本計畫第 16 頁之「執行策略說明 6(2)」所述專線為何，請補充說明。	(1) 感謝委員的指導與意見。 (2) 本計畫書所稱「專線」係指業者自建或租用之電路，將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相關監控資訊(如異常告警、電信設備運作等)，介接至該公司網管中心。
4	本計畫第 24 頁之「效益評估-目標值訂定之依據」106-108 年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數量，建議調整修正為 106-109 年。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名稱：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審議編號：112-3001-10-20-04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自評委員：王智遠、韓鎮華、洪英釋

日期：111年3月2日

(三)審查意見及回復：

(應依據計畫可行性、過去績效、執行優先性、預算額度等，進行評估及建議，自評形式及次數請自行斟酌)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1	建議在已完成通訊改善之山區步道適當地點，標示相關資訊，以方便民聯絡運用。	為使民眾能掌握山林步道沿途手機可通訊地點，林務局已與各行動寬頻業者合作，由各行動寬頻業者至山區自然步道量測手機訊號狀況，設置手機可通訊點標示，截至110年1月止，已設置955面標示。而山區手機可通訊點標示原則為以與既有設施結合，做適當之規劃與合理的配置，避免過多牌誌造成空間雜亂，或資訊太多無法正確有效傳遞訊息，故大多數僅於行動通訊涵蓋不佳之步道沿線中，針對手機可撥打行動電話之地點標示。
2	本計畫110年至112年共完成44處山區地點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有效改善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建議112年增加經常門費用針對登山客加強宣導。	44處山區地點為林務局向通傳會提出之行動通訊改善需求，而該局亦持續與各行動寬頻業者合作，於行動通訊涵蓋不佳之步道沿線中設置手機可通訊點標示，供登山民眾掌握山林步道沿途手機可通訊地點。而本計畫112年經常門編列有2,000千元，得辦理包含宣導等事宜，通傳會將評估後視需求辦理。
3	台灣系屬多山地形，於本補助經費允許範圍下，可考量增加改善區域。	依山林區域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轄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及內政部營建署

		所轄國家公園等地區之行動通信涵蓋所進行之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皆得依規定申請補助。本計畫優先針對林務局建議之 112 處山區地點之行動通訊品質進行改善，於預算「餘裕」範圍內，將全力配合其他上揭地區之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4	112 年度經費需求表細部計畫重點描述及主要績效指標 KPI 等 2 欄位內容請修正為 112 年度目標值。	已修正。
5	查前次計畫「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審查意見包含「建議本計畫應評估納入有關以低軌衛星或低頻段(1GHz 以下)行動通訊來改善山區通訊品質的可行性研究。」，因通傳會未提出回復或是否採納意見，爰建議向相關單位確認是否需納入該意見。	為配合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通傳會推動山區、國家公園步道之行動寬頻基礎建設，現階段規劃本計畫以經費補助方式，促使電信業者於山林地區等不經濟處提高建設意願，以加速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山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短程目標以增加行動通信涵蓋為主要方向。另外內政部為鼓勵民眾登山攜帶衛星電話，刻正召集中華電信及相關登山團體討論登山租借衛星電話可行性與機制。而低軌衛星通傳會刻正整備中，宜俟業務開放後視其成熟度，始評估改善山區通訊可行性較為適宜。爰短期內仍以推動山區、國家公園步道之行動寬頻基礎建設為主。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2 點)	✓		✓		(3)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工程建設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3 點)	✓		✓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 34 條)		✓		✓	未相關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筹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工程建設計畫，故(2)、(5)、(6)未相關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未相關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未相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未相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未相關
12.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未相關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未相關
14.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未相關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未相關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未相關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 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未相關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未相關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未相關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未相關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正陳志宏

科長蔡亮輝

單位主管

副處長梁伯州

02/17/20

首長

主任委員陳耀祥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主任委員王德威

會計主管

主計室主任黃秀容

首長

主任委員陳耀祥

說明：1.中程個案計畫應由機關首長召集有關單位進行自評，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自評作業，得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並應填列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納入計畫書。

2.此表需經由長官核章後方可上傳。

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2 點)	V		V		(3)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3 點)	V		V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 34 條)		V		V	未相關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未相關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未相關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未相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未相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未相關
12.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未相關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未相關
14.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未相關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未相關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未相關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 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未相關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未相關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未相關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未相關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正張紹庭** 單位主管 **中區監理處 黃宗祺** 首長 **主任委員陳耀祥**
科長王紹柏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處 王德威** 會計主管 **主計室 黃秀容** 首長 **主任委員陳耀祥**

細部計畫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2 點)	✓		✓		(3)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工程建設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3 點)	✓		✓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撰擬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撰擬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進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進預評估機制」)		✓		✓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 34 條)		✓		✓	未相關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工程建設計畫，故(2)、(5)、(6)未相關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未相關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擬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未相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未相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未相關
12.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未相關
13.涉及空間規劃 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未相關
14.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未相關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未相關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未相關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 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未相關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未相關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未相關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未相關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會計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細部計畫 1-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1. 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本案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	<p>提及，應促進網路的普及、性別友善與無障礙的網路空間等措施。</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 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 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 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p>	<p>一、依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109 年 3 月份，86 偏鄉總人口數為 824,930 人，其中男性有 434,449 人(52.66%)，女性有 390,481 人(47.34%)。</p> <p>二、查國發會「108 年偏遠鄉鎮數位應用調查報告」顯示，60 歲以上偏鄉民眾的資訊近用機會明顯落後(個人上網率 37.1%，家戶連網率 54.3%)；而偏鄉中的五級區域或女性、60 歲以上居民，皆承載雙重身分弱勢。</p> <p>三、依據國發會「108 年性別數位機會發展現況」所示，男性資訊近用機會領先的情形仍發生在 60 歲以上世代，60 歲以上男性上網率 61.8%，女性 46.2%，女性落後幅度擴大為 15.6 個百分點。</p> <p>四、本計畫在執行過程中之評估、管考、決策等相關會議，皆須經通傳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而通傳會女性委員比率均達 1/3 以上。</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 【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由 1-2 可知，偏鄉及 60 歲以上女性可能存在數位落差情形，因此本案辦理 5G 網路建設與應</p>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用服務之推廣活動時，將考量需求提供性別友善措施，確保平等獲取學習資源機會。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案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業者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與性別關聯度較小，因此未訂性別目標，惟在辦理 5G 網路建設與應用服務之推廣活動時，將考量民眾需求，提供性別友善措施。</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一、業者於偏鄉建置基地臺如遇阻礙時，擬辦理 5G 網路應用服務體驗活動，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以期基地臺建置完成。並將注意辦理活動之友善性（例如：考量業者自辦之 5G 體驗活動多集中於都會區，為利偏鄉民眾參與，將協調業者提供 5G 體驗車，開至偏鄉供民眾體驗）

二、於宣導偏鄉 5G 網路應用服務體驗活動時，擬採多元傳播方式傳布訊息（例如：採用多種語言、透過結合婦女團體、社區發展中心等），以利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者參與。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未訂定性別目標，故未編列相關經費配置。如執行過程發現有涉性別議題發生，將調整策略再行編列。</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3-1 綜合說明</p>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一、依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109 年 3 月份，86 偏鄉總人口數為 824,930 人，其中男性有 434,449 人 (52.66%)，女性有 390,481 人(47.34%)。</p> <p>二、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皆有不同性別共同參與，查工作團隊及參與人員並無相關性別歧視或性別參與限制之情形。</p> <p>三、通傳會計畫主要係提升偏鄉高速行動寬頻服務，於應用上無法提供相關性別統計。</p> <p>四、未來辦理 5G 網路應用服務體驗活動時，進行參與者之性別統計，並鼓勵弱勢性別參與。</p>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__陳志宏__ 職稱：__技正__ 電話：__02-33438922__ 填表日期：__109__年__6__月__10__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中長期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6月10日至109年6月11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常務理事 休閒治療、休閒活動設計與帶領、性別主流化、原住民族教育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對不同性別及年齡與族群均公平對待，符合憲法之精神，對偏鄉進行重要工程亦符合CEDAW之理念，請補充法規的相關連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缺性別統計資訊，請補充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未設有性別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建置偏鄉數位網路之基礎工程，雖然硬體建設不涉及任何性別議題，但基本對於偏鄉的性別人口比例仍可以納入討論，若無法分別偏鄉之區隔點則可提供全國不同性別之人口統計量，以示負責，另外，此案的決策組織，其參與人員或決策委員會之性別比例請補充，以明白在細部資訊上性別之情況，也有利於明白決策階層之不同性別參與情形。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春鳳

細部計畫 2-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3.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4.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	-----------	---------------------------------	----------------------

2.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一、通傳會執行前期「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自 106 年至 108 年第 3 季，災變後基地臺存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活率已達 93%、並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至原來的 1.4 倍。</p> <p>二、本計畫延續前期目標，持續補助電信業者建置，預計完成建置 28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 10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完成優化 70 臺行動通訊基地臺，提升防救災應變能力，及於 110-111 年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2 場。</p> <p>三、本計畫與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揭示消除各領域的性別隔離相關。</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一、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之當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p>二、本計畫於研擬規劃階段參與成員總計有 6 位，其中包含 1 位主管(男性)、2 位研擬人員(男性)及 3 位承辦人員(女性 1 位，男性 2 位)。計畫於研擬、規劃及執行過程中均有女性充分參與表達意見。</p> <p>三、本案經通傳會第 91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納入通傳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本屆委員會人數共 5 人，其中女性委員人數為 2 人，比率達 1/3 以上。</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之當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之當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p>

a.參與人員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之當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之當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一、依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109 年 4 月底，全國人口約有 23,591,920 人，其中男性占 49.57%(11,694,751 人)，女性占 50.43%(11,897,169 人)。</p> <p>二、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皆有不同性別共同參與，查工作團隊及參與人員並無相關性別歧視或性別參與限制之情形。</p> <p>三、通傳會計畫主要係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或優化行動通訊平臺，以強化其抗災或備援能力，於應用上無法提供相關性別統計。</p>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吳孟芳 職稱：技士 電話：04-22500242 填表日期：109年6月1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林春鳳 服務單位及職稱：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常務理事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二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05月24日至109年05月27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常務理事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為加強偏鄉數位落差之基礎建設而啟動之計畫，其獲益對象為全體國民不論任何年齡及性別均相同的獲得機會，唯計畫書內沒有性別統計資料可參考，建議可補充全國不同性別之人口資料，及注意未來工作團隊招募時對不同性別之工作者應保有相同的公平機會，從小細節中推動性別平等之理想。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林春鳳____

細部計畫 3-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5.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6.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	-----------	---------------------------------	----------------------

3.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經統計 110 年山林區域行動通訊網路基礎建設補助案之施工人員(服務提供者)大約有 203 位，其中男性 108 位，女性 23 位；受益者部份為全國前往登山之民眾，通傳會無相關統計資料。且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	--------------------------------------------------------------

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p>3-1 綜合說明</p>	<p>本計畫期透過補助、法規修訂、資源盤整等方式，擴大基地臺建設，進而擴大山區通訊建設之涵蓋程度。雖服務提供者、政策受益者可能有性別差異，但目前資料無法判斷，且此種差異較適合另案處理，故本案建議維持原本設定之目標即可。</p>
------------------------	-------------------------------------------------------------------------------------------------------------------

<p>3-2 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p>	<p>本案依建議維持原本設定目標。</p>
------------------------	--------------------------	-----------------------

	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唐大為 職稱：科員 電話：33438218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2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6月20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兆慶，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性別與照顧政策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擴大山區通訊之涵蓋程度，將補助通訊業者架設基地臺費用之50%，並協助基地臺準備之用地、用電，以及降低設置基地臺之法規障礙。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並無相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案並未提供性別統計或分析。基地臺服務業者之從業人員（服務提供者），以及登山民眾與遊客（政策受益者）之性別分布雖然可能有特定偏向，惟目前並無相關資料。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案並未提供性別統計或分析，目前資料尚難判斷是否涉及性別議題。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雖本案並未提供性別統計，但假設服務提供者、政策受益者的性別分布，向特定性別傾斜，其所涉及之性別議題（基地臺從業人員的性別職業隔離、登山民眾之性別運動文化）仍宜另案處理。若欲改善職業與運動文化之性別隔離，並非基地臺佈建計畫所能直接介入。故本案未設定性別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案未設定性別目標，故無涉執行策略。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案未設定性別目標，故無涉經費編列。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期透過補助、法規修訂、資源盤整等方式，擴大基地臺建設，進而擴大山區通訊建設之涵蓋程度。雖服務提供者、政策受益者可能有性別差異，但目前資料無法判斷，且此種差異較適合另案處理，故本案建議維持原本設定之目標即可。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u>王兆慶</u>_____</p>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填表說明】

一、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所列條件，且經諮詢同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注意】：請謹慎評估，如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不符合選用【簡表】之條款時，得退請機關依【一般表】辦理。）

二、請各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第____款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p>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p>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p>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p>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p>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p>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p>		

四、風險管理評估檢視表

下表資料填寫請參酌國發會公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填寫。

【第一部分】：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嚴重 (3)			
中度 (2)			
輕微 (1)		A1：基地臺抗爭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嚴重 (3)			
中度 (2)	A1 延期達 2~4 個月， 經費未增加，或增加 ≤ 10%		
輕微 (1)	A2、B1 延期達 1~2 個月		

	經費未增加，或增加 $\leq 10\%$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細部計畫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嚴重 (3)			
中度 (2)		G1：用地無法取得	
輕微 (1)	B1：補助計畫規劃欠周不可行	F1：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第二部分】：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A1：基地臺抗爭	當地住戶 抗爭基地 臺建設， 要求拆除	1. 加強與 民眾溝通， 辦理電磁波 宣導，消除 民眾疑慮 2. 辦理 5G 網路建設與 應用服務推 廣體驗活 動，提升民 眾使用意願	期程 經費 目標	2	1	2	加強與民 眾溝通， 辦理電磁 波宣導	1	1	1

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A1 施工履約	交貨延遲	1. 於計畫執行階段，設定查檢點定期追蹤。 2. 倘無法於核定建置期程內完工者，同意展延工期；因特殊因素經核准者，得再展延一次。	期程經費	1	2	2	倘發現展期恐仍有無法於期程內完成者，將行政指導，要求申請單位立即檢討改進，以加速建置，控制風險。	1	1	1
A2 施工履約	施工作業困難之其他原因	由評審委員就計畫內容之施工作業應注意事項，指導申請單位妥為因應，以排除困難因素。	期程經費	1	1	1	無。	1	1	1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B1 天然因素	天候影響	於計畫執行階段，設定查檢點並定期追蹤，以掌控工期進度。	期程	1	1	1	無。	1	1	1

細部計畫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F1：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	電信業者未依補助作業要點期程進行，有落後之工項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檢討執行進度	期程	2	1	2	定期追蹤補助案執行進度，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落後原因召開會議跨部會協調。	1	1	1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B1:補助計畫 規劃欠周不 可行	電信事業 補助計畫 未落實規 劃，致實 際執行困 難。	要求補助 計畫應載 明施工方 式、建置 必要性說 明、執行 時程、預 期成效及 經費等規 劃。	期程 經費	1	1	1	審查階段 聘專家學 者審查計 畫完整性 、效益性 、可行性 及經費合 理性。	1	1	1
G1:用地無法 取得	因民眾陳 情抗爭， 至原規劃 建置點之 用地無法 順利取得	請通訊改 善需求機 關協助電 信業者與 民眾溝通 協調。	目標	2	2	4	-	2	2	4

【第三部分】：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嚴重 (3)			
中度 (2)			
輕微 (1)		A1：基地臺抗爭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 項(%)

高度風險： 項(%)

中度風險： 項(%)

低度風險： 1 項(100%)

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嚴重 (3)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極度風險
中度 (2)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輕微 (1)	A1、A2、B1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 0 項(0%)

高度風險： 0 項(0%)

中度風險： 0 項(0%)

低度風險： 3 項(100%)

細部計畫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嚴重 (3)			
中度 (2)		G1：用地無法取得	
輕微 (1)	B1：補助計畫規劃欠周不可行 F1：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 項(%)

高度風險： 項(%)

中度風險： 1 項(33.3 %)

低度風險： 2 項(66.6 %)

五、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審議編號：112-3001-10-20-04

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1	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由通傳會補助業者於偏鄉建寬頻基台，可提升居民接觸數位生活機會與應用，促進在地商業及觀光發展，應付災害及醫療需求，降低城鄉數位落差。本計畫所擬定之關鍵成果與目標扣合度高。	謝謝委員指導。	無
2	經檢視本計畫 110 年度預計補助建置基地臺 100 臺，實際新建 148 臺；111 年度預計補助建置 110 臺，實際受理申請新建 145 臺；112 年度績效指標僅補助建置基地臺 95 臺，其挑戰性不足，宜調高。	<p>謝謝委員指導。本計畫之規劃：</p> <p>(1)考量部分電力未到達或離島地區之基地臺建置費用較高，其補助金額亦將相對提高，且合適建置基地臺位置難覓，為滿足各偏鄉、離島通訊需求，已在有限經費下儘可能覈實評估及訂定績效指標，且考量 112 年暫列預算額度低於 110 年及 111 年核定預算，故酌予降低 112 年之績效指標。</p> <p>(2)於補助作業要點明訂：以定額補助為原則，但偏鄉之新建共構共站或電力未到達區及離島地區之基地臺，得依個案實際建置經費，採個案覈實補助；並以不逾核定總建置費用百分之五十為原則，離島地區或偏鄉之電力</p>	無

		<p>未到達區得採總建置費用之全額補助。惟 110 年及 111 年電信業者考慮建置及核銷時程，個案覈實補助部分僅申請 3 臺(連江縣亮島、宜蘭縣龜山島、基隆市彭佳嶼)，申請經費約 3,260 萬元。因電信業者為民營企業，較不熟悉政府採購法，故申請補助之 48 臺離島基地臺中，僅 2 臺申請全額補助(連江縣亮島、基隆市彭佳嶼)，總計 48 臺離島基地臺申請補助經費約 9,605 萬元。</p> <p>(3)為善用計畫經費，並使偏鄉民眾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對於前述電信業者因未申請全額補助致可能節餘之計畫經費，通傳會均積極透過行政指導電信業者加速、加量提出建置計畫，故 110 年及 111 年實際完成建置及受理申請之基地臺數量高於原訂績效指標。</p>	
3	<p>本計畫成果大多以操作型指標展現，不易評估其執行品質。本計畫為第三年度計畫，除補助發包，建議本計畫增加執行效益相關之預期關鍵成果，以利展現推動成果與亮點。此外，112~114 年度之年度里程碑僅有建置沒有推廣活動，「推廣活動」應列入計畫運作中，以</p>	<p>謝謝委員建議。偏鄉基地臺為行動寬頻服務的基礎建設，須配合後續應用服務的發展，如遠距醫療、遠距教學、AR、VR 等，較易顯現成果與亮點。通傳會後續將視應用服務的發展情形，增加執行效益相關之預期關鍵成果，展現推動成果與亮點。另偏鄉 5G 體驗活動規</p>	無

	確認補助建置計畫之執行品質。	劃係考量 110 年、111 年為 5G 建設初期，希冀藉由辦理 5G 體驗活動提高民眾接受度，後續計畫經費規劃全力補足偏鄉基地臺涵蓋。112、113 年 5G 體驗活動規劃，將依據前兩年度 5G 體驗活動辦理情形彈性調整。	
4	本計畫宜有第三方系統功能與運作驗測規劃，以確認所有建置及運作符合預期效能及功能規劃，讓前瞻基礎建設經費運用效益極大化。	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基地臺建置設備之訊號抽驗與量測，皆經通傳會認可之基地臺電磁波量測服務單位，由專業人力以專業儀器(5G 頻譜分析儀)及量測方式至現場量測，並製作量測報告，110 年度已完成 100 臺 5G 基地臺站臺(抽驗)量測。	無
5	1.112 年度經常支出(含經常支出、儀器設備費及其他費用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等)金額：225,000 千元，合理。 2.113 年度經常支出(含經常支出、儀器設備費及其他費用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等)金額：225,000 千元，合理。	謝謝委員指導，通傳會將持續推動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佈建，落實數位人權保障。	無

註：主筆委員完成審查意見後，系統將主動發信通知，請於期限前至「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填寫完成意見回復。

審議編號：112-3001-10-20-04

計畫名稱：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區監理處)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1	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主要係以補助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建置定點式與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以強化備用電源及傳輸鏈路等方式，確保災害發生時，可提供穩定及暢通之行動通訊服務，有效提升國家行動通訊救災能量。本計畫建置/優化/與定期維運包含定點式/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所擬之關鍵成果與目標扣合度高，計畫方向、架構及目標等符合原定規劃。	謝謝委員建議。	
2	思考於基地台建置時，宜跨計畫(雖然TA各不相同)相互協調協同作業，包含「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_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等。	謝謝委員建議，有關跨計畫部分，通傳會未來將會通盤考量，以相互協調協同作業方式，達到最大通訊品質效益。	
3	本計畫宜有第三方系統功能與運作驗測規劃，以確認所有建置及運作符合預期效能及功能規劃，尤其在機動式載具配置行動通訊基地臺。	謝謝委員建議，為驗證本計畫補助建置之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於災變時發揮相關功效，本計畫辦理年度演訓時，均規劃機動式載具配置行動通訊基地臺合併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協同演練，以確認所有建置及運作符合預期效能。	

4	<p>本計畫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並未設定自我挑戰目標，事實上本計畫除基礎建設外，防救災行動通訊上應有許多可以強化服務品質之處。建議將服務品質或民眾有感相關效益納入自我挑戰目標中，以強化本計畫推動之效益。</p>	<p>謝謝委員建議，未來強化服務品質部分(如電源監控功能等)，將納入自我挑戰目標。</p>	P45
5	<p>科技進展可帶來新的解決方案，宜持續關注 B5G(低軌衛星通訊或 HAPS 或高酬載、高續航力的中繼通訊無人機...)相關技術發展，並滾動規劃與其互補。</p>	<p>謝謝委員建議，通傳會將持續滾動檢討，並鼓勵電信業者持續關注新興技術發展，以因應未來防災需求。</p>	
6	<p>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p> <p>112 年度經常支出(含經常支出、儀器設備費及其他費用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等) 金額：120,000 千元：合理。</p> <p>113 年度經常支出(含經常支出、儀器設備費及其他費用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等) 金額：110,000 千元：合理。</p>	<p>謝謝委員建議。</p>	

註：主筆委員完成審查意見後，系統將主動發信通知，請於期限前至「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填寫完成意見回復。

審議編號：112-3001-10-20-04

計畫名稱：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1	<p>本計畫為政院「向山致敬」之配套之一，屬延續性計畫，主要係配合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針對林務局建議之 112 處山區地點，以補助電信業者網路建設之方式，改善山區地點通訊品質，109 及 110 年度分別完成 68 處及 15 處，111 年度預計完成 15 處，至 112 年度為計畫最後一年，預計完成其餘之 14 處。本計畫所擬定之關鍵成果與目標扣合度高，惟 110 年度有經費動支率偏低及工作事項延宕情形，宜加強計畫管理。</p>	<p>感謝委員指導。110 年業者於山林區域建設行動通訊基礎設施時，主要遭遇困難如基地臺遭人民抗爭、配合其他機關申請程序及山區氣候不穩定等，為避免計畫進度延宕，通傳會將採取相關因應對策，例如：請通訊需求機關協助業者與民眾溝通協調，盡量避免發生抗爭，並透過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跨部會協調業者及相關機關，以加速程序進行。</p>	
2	<p>按原訂之計畫，係屬推動山區、國家公園步道之行動寬頻基礎建設，能有效改善山區地點之行動通信涵蓋與通信品質，進而減少山難事故發生及遏止林木盜伐事件、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而能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p>	<p>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期能透過推動山區、國家公園步道之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有效改善山區地點之行動通信涵蓋與通信品質，以提升山域急難救助時之通信能力及林木盜伐事件之通報能力，更進一步藉由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p>	
3	<p>本計畫所擬訂之自我挑戰目標過抽象，較難評估挑戰成功與否。建議以登山民眾有感或服務品質等面向，包含有益民眾生活休閒、施政治理效率等(如「減少山難事故發生及遏止林木盜伐</p>	<p>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自我挑戰目標為 110 年至 112 年，3 年分別完成改善 15、15 及 14 處山區地點之行動通訊品質。而配合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通傳會期能透過有效改善重要</p>	

	事件」)，訂定具挑戰之目標。	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能力；惟有關減少山難事故發生及遏止林木盜伐事件部分，通傳會並無相關統計之數據，須由其他部會提供。	
4	本計畫宜有第三方系統功能與運作驗測規劃，以確認所有建置及運作符合預期效能及功能規劃。	感謝委員指導。業者於申報完工時皆須提供封包測試、網路測試及語音測試等相關功能測試紀錄，且業者經通傳會補助所建置之基地臺，仍須辦理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經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以確保建設之基地臺符合其系統功能及效能。	
5	因應國家開放山林政策，並且加速山區及國家公園之行動通信網路建置實為國家重要建設，計畫亦宜就建置及改善實績推廣，有效告知民眾、山友精進情形，加強與民眾與施政之連結。	感謝委員指導。通傳會已藉由電磁波宣導活動場合，一併宣導山林改善之成果及112 緊急電話號碼撥打時機。除此之外，通傳會亦於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跨部會協調時，請已完成通訊改善之山區地點場域管理機關(如農委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加強告示手機可通訊地點，以供民眾及山友於登山過程中掌握可通訊處。	

註：主筆委員完成審查意見後，系統將主動發信通知，請於期限前至「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填寫完成意見回復。

六、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1. 本計畫係補助業者於偏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業者所建置之行動寬頻基地臺本身已具備資安相關防護措施。
2. 業者已依法規要求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
3. 為精進資安防護能量，已另提出 8.9 億元經費辦理「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

綜上，本計畫應無投入資安經費需求。

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1. 本計畫資本門雖補助電信業者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旨在補助業者優化擴充通訊基礎建設，以利災變後，能順利通報防救災資訊。補助工項多為發電機等機電設備、土建及鐵塔等基礎設施，不涉資訊或資安。
2. 業者已依法規要求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業者目前建置之網路及基地臺本身已具備資安相關防護措施。
3. 為精進資安防護能量，已提出約 9 億元經費辦理「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
4. 綜上，本計畫爰擬不編列資安經費，避免重複辦理 5G 及物聯網資安事宜，可節省國家資源。

細部計畫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1. 本計畫係補助行動通信基地臺建設，業者所建置之行動通信網路及基地臺本身已規劃資安防護相關措施。
2. 業者已依法規要求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
3. 為精進資安防護能量，已另編列經費「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

綜上，為免資源重複申請，本計畫暫無投入資安經費需求。

(如有填寫疑問，請逕洽行政院資安處 3356-8063)

部會		單位					
審議編號	計畫名稱	期程(年)	總經費(千元) (A)	資訊總經費(千元) (B)	資安經費(千元) (C)	比例 ^{註1} (D)	備註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次	年度	投入項目類別 ^{註2}	投入項目	預估經費(千元)
總計				

備註：

- 1、資安經費提撥比例係依計畫總經費(A)或資訊總經費(B)計算(可多計畫合併)，各計畫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於計畫執行年度分階段辦理。
 - 1-1 109年(含)前結束之計畫，其需達成資安經費比例(D)計算方式=(資安總經費(C)/資訊總經費(B))*100%，1億(含)以下提撥7%、1億以上至10億(含)提撥6%、10億以上提撥5%。
 - 1-2 110-114年(含)後結束之計畫，除前述資安經費比例，另配合行政院政策逐年提高資安經費比例至「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所訂114年預期達成目標。
- 2、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 2-1 系統開發
 -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RFP資安需求範本」。
 -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APP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 2-2 軟硬體採購
 -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 2-3 其他建議項目
 -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七、其他補充資料

無

如有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計畫變更說明)，請列出。